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本校指導教授與外校學生)

依本校公告時程

簽辦
國科會來函

研發處企劃組

網路公告、E-mail通
知全校教師及學生

研發處企劃組

1.(外校系統)線上申請並由該校系所主管於線上確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
2.簽署文件確認校外學生身份

切結文件(含學生證影本)

指導教授
線上確認

依本校公告時程

線上彙整送出
名冊備文申請

依本校公告時程
逾時不受理

國科會
審查

通過

1.通知指導教授一週內簽訂切結文件
2.備文請款
3.會知主計室

研發處企劃組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執行計畫並按本校規定核銷

指導教授督導
學生執行

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
線上繳交成果報告

學生執行
指導教授督導確認

主計室
經費結報

結案

成績優良者國科會
主動核定「創作獎」

計畫註銷、中止
1.學生畢業、修、退學等不具資格
2.指導教授離開本校

1.教授督導學生向研發處提出
2.教師自行提出
(申請表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

研發處備文國科會
註銷、終止計畫並
繳回補助款